

重庆市永川区吉安镇 80 万吨碎石厂采矿权及资产整体转让预告

标的概况：
1、标的位于重庆市永川区吉安镇，东边靠江津区，约 60 公里内没有采石场。南靠合江县、泸州市泸县约 6 公里，除泸县福集有一个碎石厂专门供应水泥厂外，约 60 公里内无其他碎石生产企业。西面紧靠永川新区，新区正向动物园方向(我公司方向)如火如荼地搞发展建设，离新区最近的采石场在烘炉镇约 40 公里有 6 个连片的碎石厂，但都主要供应高铁、拉法基水泥厂以及三环用料。北方约 20 公里有一个沙石厂供应民用普通建设。
标的现有储量 80 万吨，已征用 30 万吨，

在 4 年前吉安镇原有 5 个碎石生产企业，因生产规模、安全标准不达标及其他政策原因有 3 个已经关闭或兼并，现今包括标的企业在内只有两个碎石生产企业。业务以新区建设为依托，并向泸州、江津、荣昌、隆昌等地辐射。且全路段的国家二级公路、草油公路，路况良好运输方便快捷，长期供应多个三混凝土拌站及重庆永川三环高速公路修建以及民用修建和村公路修建和相邻区县、荣昌县、隆昌、双桥区、大足等三混凝土拌站。区位优势相当明显。
2、标的企业采区向西方向有 1.5 平方公

里都是石灰岩资源。
3、当地土地租用每亩包括地面作物在内为 2 万元/亩。方法是开采后 5 年内还耕。(采区内房屋搬迁成本：原房屋每平米 300 元，砖混结构每平米 600 元可付现金，可修建房屋。)
4、标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齐全。有自建的专用民爆仓库，储量 5 吨，雷管 1 万发，国家规定的手续、证照皆齐全。
5、如有资金可扩大规模，年生产可达 100 万吨。
该项目以现状转让，价格面议。

重庆市渝北区双龙湖街道兰馨大道 10 号锦域蓝湾 13 幢 3—35 号非住宅司法拍卖公告

受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委托，定于 2015 年 1 月 9 日 11:00 对以下标的物按现状依法在重庆联交所以互联网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整体拍卖，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标的物(以下简称标的物)：重庆市渝北区双龙湖街道兰馨大道 10 号锦域蓝湾 13 幢 3—35 号非住宅。据评估报告显示：标的物建面约为 771.5 平方米，产权证号为 201 房地证 2007 字第 14504 号，商服、出让地。拍卖保留价：522.768 万元，竞买保证金：52 万元。

二、标的物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物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重庆联交所

现场)两种方式报名，竞买人应在 1 月 7 日(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并于 1 月 8 日(法定工作时间)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订竞买协议等)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四、特别说明：

1、标的物有抵押，有租赁，租赁期至 2015 年 8 月 1 日，租赁详情可到重庆联交所咨询。承租人如有意竞买，请持委托法院认可的优先购买权证明到重庆联交所办理竞买手续，并在同等条件下对承租标的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2、拍卖成交后，由执行法院负责标的物交付。

3、标的物面积最终以国土房管部门实测为准。若与本公告载明的面积有出入，拍卖成

交价及佣金不作调整。

4、标的物过户所涉及的税、费由买、卖双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各自承担其应缴纳部分。

5、标的物移交时所涉及的物管、水、电、气等欠费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6、竞买人须以自己名义并以现金以外的转账方式缴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他人为竞买人代支付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所缴款项退回原账户。

7、竞买人通过互联网方式报名时，不得多人联合竞买，需办理多人联合竞买的竞买人请到重庆联交所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8、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当在拍卖成交后 10 日内将价款全额划到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

重庆市北部新区湖云街 12 号(保利高尔夫华庭)26 幢 1—2—1 号住宅司法拍卖公告

受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委托，定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 15:30 对以下标的物按现状依法在重庆联交所以互联网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整体拍卖，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标的物(以下简称标的物)：重庆市北部新区湖云街 12 号 26 幢 1—2—1 号住宅，据评估报告显示：标的物建面约 153.89 平方米，产权证号为 115 房地证 2012 字第 20148 号，城镇单一住宅、出让地，现空置。拍卖保留价：101.26 万元，竞买保证金：10 万元。

二、标的物展示时间及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物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可通过线

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重庆联交所现场)两种方式报名，竞买人应在 1 月 15 日(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并于 1 月 16 日(法定工作时间)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订竞买协议等)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四、特别说明：

1、拍卖成交后，由执行法院负责标的物交付。

2、标的物面积最终以国土房管部门实测为准，若与本公告载明的面积有出入，拍卖成交价及佣金不作调整。

3、标的物过户所涉及的税、费由买、卖双

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各自承担其应缴纳部分。

4、标的物移交所涉及的物管、水、电、气等欠费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5、竞买人须以自己名义并以现金以外的转账方式缴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他人为竞买人代支付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所缴款项退回原账户。

6、竞买人通过互联网方式报名时，不得多人联合竞买，需办理多人联合竞买的竞买人请到重庆联交所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7、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当在拍卖成交后 10 日内将价款全额划到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

重庆市万州区江南新区土地司法拍卖公告

受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定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 9:00 对以下标的物按现状依法在重庆联交所以互联网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整体拍卖，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标的物(以下简称标的物)：重庆市万州区江南新区土地，据评估报告显示：标的物面积约为 19647 平方米，房地证号：301D 房地证 2011 字第 00131 号，商业金融、出让地，土地级别商业 11 级，现空置，拍卖保留价：2451.944 万元，竞买保证金：240 万元。

二、标的物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物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重庆联交所现场)两种方式报名，竞买人应在 2015 年 1 月 14 日(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并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法定工作时间)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订竞买协议等)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四、特别说明：

1、标的物已设定抵押。

2、标的物土地为重庆市万州区江南新区核心区 B04—1 和 B04—2 号，编号为 WZ2011—1—2 号宗地(宗地面积为 95704 平方米，分别办理《房屋产权证》5 本)中的 1 宗土地。

3、根据重庆市万州区城乡建设委员会万州规划[2011]11 号《关于确定江南新区陈家坝社区二三五组和南山社区十组范围 95704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的复函》规定性指标及要求：标的用地须按五星级酒店标准设计建设，所有设施、设备应符合国家规范。

4、拍卖成交后，由执行法院负责标的物交付。

5、标的物过户所涉及的税、费由买、卖双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各自承担其应缴纳部分。

6、标的物移交时所涉及的欠费等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7、标的物面积最终以国土房管部门实测为准。若与本公告载明的面积有出入，拍卖成交价及佣金不作调整。

8、竞买人须以自己名义并以现金以外的转账方式缴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他人为竞买人代支付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所缴款项退回原账户。

9、竞买人通过互联网方式报名时，不得多人联合竞买，需办理多人联合竞买的竞买人请到重庆联交所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10、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当在拍卖成交后 5 日内将价款全额划到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

重庆市九龙坡童家溪同兴北路 111 号传奇 81 号独栋别墅转让

标的位于重庆市九龙坡童家溪同兴北路 111 号传奇 81 号，系独栋别墅，混合结构，建面约 426.32 平方米，土地面积约 490 平方米，房屋证载用途为住宅，出让地(土地出让期限至：2052 年 7 月 5 日，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有房地证，证号为：107 房地证 2010 字第 27143 号，现空置无抵押、担保、占用及其他他项或共有权利情况。拟按现状以不低于 550 万元协议或竞价转让。

特别告知：

1、本项目挂牌期自 2014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15 年 1 月 6 日止，挂牌期满，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 5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挂牌，直到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2、意向受让方须在挂牌期内(法定工作时间)到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报名手续并缴纳保证金 55 万元到联交所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意向受让方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联交所)两种方式报名，线上

报名方式不能接受联合体报名和委托报名；如挂牌期满只有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协议的方式成交，保证金直接转为交易价款的组成部分；如挂牌期满有两家或者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互联网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其缴纳的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其余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为保护转让方和真实意向受让方的合法利益，转让方在此做出特别提示，设定如下内容作为要约，意向受让方一旦通过资格确认且缴纳保证金，即视为对此的承诺。非转让方原因，当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在扣除产权交易机构的交易组织费用后，转让方有权扣除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剩余保证金，作为对转让方的补偿金：(1)意向受让方提出受让申请并缴纳保证金后单方撤

回受让申请的；(2)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未参加后续竞价程序的；(3)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的；(4)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交易价款的。

3、意向受让方须通过相关资料、实物查勘等方式详细了解标的瑕疵及有关政策规定，并承担标的瑕疵的一切风险，受让后过户相关手续由受让方负责办理，转让方协助。

4、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交易价款一次性汇入联交所指定账户。

5、交易及过户所涉及的一切税、费(含转、受让双方应当向联交所支付的费用及可能涉及多次过户的情形等)由受让方承担。

6、房产及土地实际面积以最终过户办证为准。

重庆经界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75%股权及 220 万债权转让

一、标的企业基本情况(表一)

二、资产评估情况(表二)

重要信息披露：

1、2014 年 11 月 30 日企业财务报表（月度报表）数据系 1—11 月累计值。

2、重庆经界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75%股权挂牌价 97.5 万元，220 万元债权系重庆经界传媒发展有限公司向重庆新华传媒有限公司的借款。

3、由于经营决策问题，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重庆经界传媒发展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迪卡数通企业策划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停止生产经营。截至评估基准日，重庆迪卡数通企业策划有限公司仍处于停业阶段，尚无恢复生产经营的迹象。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以被投资单位评估后净资产价值乘以投资比例确定评估值，未考虑控股股权溢价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三、转让方基本情况(表三)

四、交易条件与受让方资格条件

挂牌价格 317.5 万元。价款支付方式为一次性付款。

意向受让方持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受让申请材料接收单后，方证明其已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提交受让申请。

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受让资格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就此次转让项目的交易保证金人民币 32 万元汇至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以到账为准)；如挂牌期满只有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协议的方式成交；如挂牌期满有两家或者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网络竞价多次报价方式确定受让方，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若非转

让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保证金转为违约金，不予退还：(1)意向受让方提出受让申请并缴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2)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未参加后续竞价程序的；(3)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的；(4)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交易价款的。未出现上述违约情形的，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后，其缴纳的保证金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且生效后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其余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并在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交易价款至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意向受让方提交受让申请并缴纳保证金，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涉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文件等材料所披露的内容，已完成对本项目的全部尽职调查，并以其独立判断决定自愿按本项目产权公告的内容，以现状受让本项目。

交易及过户所涉及一切税、费(含转、受让双方应当向联交所支付的费用等)由买卖双方各自承担，过户手续由转让方负责办理，受让方协助。

五、挂牌公告期

自 2014—12—23 至 2015—01—20。挂牌期满后，延长信息发布，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 5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表 1

标的企业名称	重庆经界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住所)	(中国) 渝中区长江一路 30 号 2 栋 1 单元 6—1#	
法定代表人	肖陵	
成立时间	2006—06—22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RMB	
经济性质	国有控股企业	
公司类型(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所属行业	贸易业	
组织机构代码	78424550—7	
经营规模	小型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广告、销售图书、期刊等。	
职工人数	3	
是否含有国有划拨土地	否	

表 2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资产总计(万元)	43.40	89.08
负债总计(万元)	237.03	237.03
净资产(万元)	-193.63	-147.95
转让标的对应评估值(万元)	-147.95	

表 3

转让方名称	重庆新华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地(住所)	中国[156]重庆市[500000]市辖区[500100]渝中区[500103]重庆市渝中区民权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	肖陵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RMB	
公司类型	国有独资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69926879—8	
经营规模	大型	
国资监管机构	省级其他部门	
所属集团	重庆新华书店集团公司	

重庆市潼南县潼梓街道办事处创业大道 13 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司法拍卖公告

受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定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 10:00 对以下标的物依法按现状在重庆联交所以互联网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整体拍卖，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标的物(以下简称标的物)：重庆市潼南县潼梓街道办事处创业大道 13 号(原重庆天味食品贸易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据评估报告显示：土地使用权面积约 160162.05 平方米，土地证号为：208D[2011]00079、208D[2011]00080，工业，出让地；标的物地上建面共约 39898.64 平方米，房产证号分别为：208[2011]05389、208 [2011]05390、208 [2011]05391、208 [2011]05392、208 [2011]05394、208[2011]05395、208 [2011]05396、208[2011]05397。整体拍卖保留价：5230 万元，整体竞买保证金：262 万元。

二、标的物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物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重庆联交所现场)两种方式报名，竞买人应在 2015 年 1 月 21 日(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并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法定工作时间)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订竞买协议等)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逾期不予办理。

四、特别说明：

1、标的物现闲置中，本次拍卖部分标的物设定抵押。

2、拍卖成交后，由执行法院负责标的物交付。

3、标的物过户所涉及的税、费由买、卖双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各自承担其应缴纳部分。

4、标的物移交时所涉及的物管、水、电、气等欠费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5、标的物面积最终以国土房管部门实测为准。若与本公告载明的面积有出入，拍卖成交价及佣金不作调整。

6、标的物移交时所涉及的欠费等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7、竞买人须以自己名义并以现金以外的转账方式缴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他人为竞买人代支付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所缴款项退回原账户。

8、竞买人通过互联网方式报名时，不得多人联合竞买，需办理多人联合竞买的竞买人请到重庆联交所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9、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当在拍卖成交后 10 日内将价款全额划到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

联系人:李先生 陈女士 联系电话:023—63869272